

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短信和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公司三楼高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长虹女士主持，并对本次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。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新进展，公司拟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身份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1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

调整前：

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罗焱女士、罗焱栋先生，罗焱女士和罗焱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股东，同时，罗焱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，罗焱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助理。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。

调整后：

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罗焱女士、罗焱栋先生，罗焱女士和罗焱栋先生为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股东，同时，罗焱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，罗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助理。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。

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决议公告日（即 2020 年 5 月 19 日），合盛集团持有公司 546,647,073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8.28%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罗立国先生持有合盛集团 50.14% 股份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罗焱女士、罗焱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立国先生的女儿、儿子，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 24.93% 的股权。同时，罗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57,302,631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11%；罗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7,302,631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11%；临沂祉庆注销后分配给罗焱女士公司股份 13,087,200 股、罗立国先生公司股份 10,558,753 股，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由罗焱女士、罗焱先生认购，其各自认购 50%。按照发行数量上限 134,048,257 股计算（已根据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调整发行数量），发行完成后，合盛集团持有公司 546,647,073 股股份不变，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降低至 50.99%；罗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37,413,959 股股份，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2.82%；罗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4,326,759 股股份，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1.60%。本次发行完成后，罗焱女士、罗焱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4.42%；罗焱女士、罗焱先生各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 24.93% 的股权。

本次发行完成后，罗焱女士、罗焱先生的父亲罗立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,558,753 股股份，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0.98%；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 50.14% 的股权。

同时，罗焱女士于公司首发上市前即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至今，罗焱先生 2017 年加入公司后于 2018 年公司董事会换届时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至今，并担任董事长助理职务，罗焱女士、罗焱先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产生重要影响；作为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的子女，考虑家庭传承因素，罗焱、罗焱未来将在公司经营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。

综合罗焱女士、罗焱先生系罗立国先生子女，二人在本次发行前均已持

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且本次认购后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，二人已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、董事、董事长助理职务的客观情况，本次发行完成后，罗焱女士、罗焯栋先生将与其父亲罗立国先生共同控制公司，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01 月 04 日